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90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9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

立性等方面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对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总体情况进行了审议。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现场听取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的汇报，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扎实做好年度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